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824号文《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7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4,200,000.00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453,425.35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145,746,574.6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5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审批文号
1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 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6,000.00	36,000.00	2020-310115-65-03-0008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2020-310115-65-03-00083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500.00	25,500.00	
合计		85,000.00	85,000.00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1、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上海作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调整前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 801 室
	调整后	公司、思瑞浦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 801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除前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注资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上海作为“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上

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	注资金额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5,000
合计	15,000

思瑞浦上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2月3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ZhiXu Zhou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三、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思瑞浦上海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将监督思瑞浦上海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高效。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

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

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